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行政复议裁决书

国复〔2017〕1449号

申请人：孙晨曦

住所：

被申请人：教育部

住所：北京市西单大木仓胡同37号

法定代表人：陈宝生，部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2016年1月28日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教公开告〔2016〕第31号，以下称教公开告〔2016〕第31号告知书），向被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被申请人作出了维持的行政复议决定（教复字〔2016〕5号）。申请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向本机关申请裁决。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教公开告〔2016〕第31号告知书和教复字〔2016〕5号行政复议决定；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履行信息公开职责，依法公开《高校学生社团管理暂行办法》全文内容。

**申请人称：**《高校学生社团管理暂行办法》属于行政机关依法主动公开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被申请人不予公开，并没有提供其内容中含有国家秘密的定密依据或者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門的合法证明。

**被申请人答复称：**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不是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范畴，属于不予公开的范围。被申请人作出的教公开告〔2016〕第31号告知書和教复字〔2016〕5号行政复議决定，内容合法，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符合法定程序。

**经审理查明：**

2016年1月18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申请公开“《高校学生社团管理暂行办法》全文内容”。2016年1月28日，被申请人作出教公开告〔2016〕第31号告知書，告知申请人：“您申请的信息因涉及国家秘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四条，属于不予公开范围。”

申请人对教公开告〔2016〕第31号告知書不服，向被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議。2016年3月21日，被申请人作出维持的行政复議决定（教复字〔2016〕5号）。

另查明，《高校学生社团管理暂行办法》由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全国学联联合制定，属于国家秘密。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一、申请人2016年1月18日提交的《教育部政府信息公开申

请表》；

二、被申请人2016年1月28日作出的教公开告〔2016〕第31号告知书；

三、被申请人2016年3月21日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书》（教复字〔2016〕5号）；

四、有关确定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信息属于涉密信息的证据材料（仅供本机关单方审查）。

**本机关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四条规定，行政机关在公开政府信息前，应当依照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审查，行政机关不得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该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对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属于不予公开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本案中，申请人申请公开的《高校学生社团管理暂行办法》依法被确定为国家秘密，被申请人经审查后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符合法律规定。被申请人作出维持的行政复议决定，并无不当。据此，对申请人请求撤销教公开告〔2016〕第31号告知书和教复字〔2016〕5号行政复议决定的主张，本机关不予支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四条和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裁决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教公开告〔2016〕第31号告知书和教

复字〔2016〕5号行政复议决定。

本裁决为最终裁决。



2017年12月19日